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 YAO LIN WANG(王耀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可归属数量为 1,651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尚未达成,其作废 0.412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11、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3、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15、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17、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19、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 B,当期公司层面不可归属的比例为 20%,预留授予部分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4129 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0.412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同意作废合计 0.4129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公司本次股票归属及本次股票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次股票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就本次股票归属及本次股票作废,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股票归属及本次股票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518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156,341.1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61,176.2 万股,预留授予 92,235.3 万股

(3) 授予价格:4.35 元/股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71 人,预留授予合计 30 人

(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如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含)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如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任职期间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首次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预留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后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前授予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 1、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2、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3、2023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下列条件:<